

华南农业大学文件

华南农教〔2019〕55号

关于给予学生叶安琪处分的决定

数学与信息学院、软件学院 2017 级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学生叶安琪（女，学号：201725040229），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违规携带电动车电池进入泰山 7 栋 713 宿舍，随后电池发生自燃，导致宿舍部分家具着火损毁，给学校造成了经济损失。

叶安琪已违反校规校纪，在学生中造成了不良影响。为严肃校规校纪，教育其本人及广大学生，根据《华南农业大学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（华南农办〔2017〕103 号）第三十七条之规定，经研究决定，给予学生叶安琪记过处分。

华南农业大学
2019 年 7 月 13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发：各学院、部处、各单位，各学生班

华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14 日印发
